

## 科学守护蓝色生命线

林国耀

厦门市副市长

厦门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素有“海上花园”之称，全市海岸线全长234公里，大小岛屿31个，海域面积390平方公里，更有各种海洋生物近两千种。海洋是厦门的优势和生命线，长期以来厦门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陆海统筹、生态立市、保护优先、科学发展的基本方针，重视海洋的开发保护和建设，坚持发展经济和海洋环境保护相统一，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先后荣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际花园城市、联合国人居奖、东亚海岸带政府管理杰出金奖等荣誉称号。主要做法是：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优化海洋环境与经济发展** 坚持把厦门市海洋功能区划作为指导和决策海洋开发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海洋资源再生能力和海洋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设置海域功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海洋资源的整体效益。同时，在海洋功能区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划定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各类海洋资源开发的禁区，加大对重点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监管力度。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业、滨海旅游业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打造航运的海、旅游的海、生态的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海洋经济体系。海洋经济目前已成为厦门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海洋经济实现增加值220多亿，占全市生产总值的13%左右。

**坚持完善法制，统筹建立海洋环境与经济发展政策体系** 坚持依法管海，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无居民海岛管理办法》等配套建设，规范了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有效改善了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了海洋环境与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的海洋生态环境预测、预警、预报和执法管理体系，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管理能力，有效改善了海洋管理手段，不断提升海洋环保的整体水平和保障能力。

**坚持严格控制，统筹开展陆源污染与海洋污染防治** 按照海域、流域控制区域、控制单位的城市体系进行水污染排放重点控制，推进陆海一体化管理，建立了（九龙间）流域三联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和全面实施（九龙间）流域生态保护。通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规划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多种措施，强化源头控制。在经济总量和污染物产生量有较大增长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了较好控制，污染物入海总量明显减少。

**坚持加大投入，统筹实施海湾生态与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一是进行海岸带综合管理的实践，探索出一条立法先行、集中协调、科学支撑、综合执法、公众参与的海岸带综合管理

路子，有效保护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二是全面开始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投资近 10 亿元，实施清淤整治重大工程，这是厦门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改善了水动力条件，提高了海域的自净能力，使厦门海域的生态平衡朝着连续循环的方向发展；三是全面实施厦门海域水产养殖清退与海湾生态修复工程，投入 7.5 亿元对重点港湾进行综合整治，对高污染粗放养殖场进行彻底清退，海湾修复工程调整了领海结构，确保了港口航运和滨海旅游功能的长期发挥，改善了海洋环境和生态景观，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四是全面实施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与开发利用工程。规划每年修复和开发利用 1~2 个岛屿，让无居民海岛成为厦门闪烁的亮点。